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4-1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和经营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3 年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31,149.30 万元，其中转回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707.52 万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31,856.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于应收账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考虑包括客户的财务经营情况、预计客户回款的数额与时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率、信用风险组合的划分、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同时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而确定的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一系列因素。本期转回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707.52 万元。

2、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公司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31,856.82 万元。

三、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该等减值准备减少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人民币 30,970.65 万元。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4-1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拟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234 人、注册会计师 1,12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60 人。毕马威华振 2022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41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9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9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2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80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41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近三年毕马威华振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事项为：2023 年审结债券相关民事诉讼案件，终审判决毕马威华振按 2%-3%比例承担赔偿责任（约人民币 270 万元），案款已履行完毕。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涉及四名从业人员。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行政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不影响毕马威华振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承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付强，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付强 2003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付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未然，2014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未然 2009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未然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徐侃瓴，2005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侃瓴 2001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侃瓴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

2、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项目合伙人曾受到一次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4 年度审计收费为人民币 16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人民币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人民币 40 万元。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已进行公开招标，确定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建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证明文件；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1　　证券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4-11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3 年末总股本 1,174,869,36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5,874,409 股后的 1,168,994,9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6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重汽	股票代码	00095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毕研勋	张欣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 777 号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 777 号	
传真	0531-58067003	0531-58067003	
电话	0531-58067586	0531-58067586	
电子信箱	biyx@sinotruk.com	zhangxinkc@sinotruk.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中国重汽是一家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所处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主要从事重型载重汽车、重型专用车底盘、车桥等汽车配件的制造及销售业务。公司是有我国重型汽车工业摇篮之称的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重型车整车生产销售龙头企业。目前拥有“黄河”、“豪沃（HOWO）”等品牌及系列车型，是我国卡车行业驱动形式及吨位覆盖较全的重型汽车生产企业，也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重型卡车制造基地之一。2023 年，公司获评济南市第六批绿色工厂。

公司产品属于国家经济生活中的重要生产资料，主要用于物流运输、工程建设以及城市清洁、消防等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及市场开拓，中国重汽在行业内取得了较明显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公司产品畅销国内外，出口世界 110 多个国家和地区，连续十多年位居国内重卡行业出口首位。

2023 年，我国商用车市场随着宏观经济改善，物流与基建需求逐渐恢复，海外需求持续旺盛，实现了恢复性增长和触底反弹，并自 2 月份起一直保持增长势头。报告期内，受宏观政策显效发力、物流重卡需求回升，特别是燃气重卡需求旺盛，同时叠加出口的强劲势头，重卡行业销量同比增速明显。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资料，全年实现重卡销售约 91.1 万辆，同比上升 35.6%；其中重卡出口销售 27.6 万辆，同比上升 58.1%。

公司积极应对国内外市场复杂形势和挑战，以打造世界一流的全系列商用车集团为目标，始终坚持问题导向、改革创新、开拓进取，通过加快产品优化升级和结构调整，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产品竞争力，通过精准实施营销策略，深耕国内细分市场，在重点细分市场取得全面突破。燃气车成功抓住市场机遇，产品出口销量再创历史新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2023 年度累计实现重卡销售 12.8 万辆，同比上升 32.8%；实现销售收入 420.7 亿元，同比上升 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0.8 亿元，同比上升 406%。实现了公司高质量健康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未发生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37,082,790,465.30	34,371,514,875.39	7.89%	35,477,788,86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725,057,717.58	13,739,927,538.89	7.17%	13,911,994,094.25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42,069,952,949.61	28,822,442,261.29	45.96%	56,099,174,00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0,372,674.33	213,715,334.51	405.52%	1,037,901,78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42,246,013.44	184,746,198.71	464.15%	970,566,324.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3,433,059.16	7,030,183,647.43	-69.94%	2,062,876,160.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0.18	411.11%	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0.18	411.11%	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9%	1.55%	6.04%	7.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213,621,716.33	10,973,576,865.44	10,576,552,145.44	11,306,202,22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963,735.05	272,103,707.58	159,396,130.16	424,909,10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1,414,035.67	271,282,440.41	145,948,573.97	403,600,963.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9,407,557.47	254,154,505.78	2,424,951,190.49	-1,885,080,194.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1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2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1.00%	599,183,376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90%	57,584,661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15,675,018	0	不适用	0
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0%	14,084,507	0	不适用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0.89%	10,458,586	0	不适用	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国君资管山东铁投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80%	9,389,671	0	不适用	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8,655,300	0	不适用	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0.63%	7,452,805	0	不适用	0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1%	7,217,000	0	不适用	0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协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60%	7,042,25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为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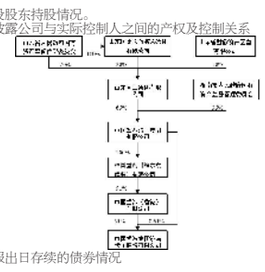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规定，作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累计和 2023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做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在额度范围内实际发生对外担保 8,447 万元。除此外，没有发现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各项资金往来均属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宏、杨国栋、段亚林

2、关于公司回购部分 A 股股份事项的说明

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74 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0%且不超过总股本的 1.00%，即不低于 5,874,347 股（含）且不超过 11,748,693 股（含）；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6 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回购资金总额分别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发布《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0）。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调整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6.44 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0.50%且不超过总股本的 1.00%，即不低于 5,874,347 股（含）且不超过 11,748,693 股（含）；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93 亿元（含）。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发布《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

截止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本次回购部分 A 股股份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 量 5,874,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00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15.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1.9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75,105,912.41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0 日发布《关于回购部分 A 股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7）。

公司本次回购的 A 股股份全部存放于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且不得质押和出借。本次回购的 A 股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证券法》第 80 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 22 条所列的重大事件，以及公司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件的事项。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4-1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4 年 3 月 25 日下午 1:30 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潍坊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琛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长王琛先生在本次会议上做了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该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2、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赵尔相先生在本次会议上做了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3 年度工作予以总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认为公司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11）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4、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14）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合并净利润为 1,431,136,996.8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080,372,674.33 元。2023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954,914,893.12 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考虑到股东利益和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结果以及未来发展的需求，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按照 2023 年度母公司净利润计提不超过 10%的法定公积金；

2、按公司 2023 年末总股本 1,174,869,360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 5,874,409 股后的 1,168,994,95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62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为 540,075,667.36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8、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公告编号：2024-16）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授信计划的议案；

公司计划 2024 年度向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平安银行、北京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重汽财务有限公司、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信用（授信）业务，总额度不超过肆佰亿元人民币。上述信用（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按揭业务、融资租赁、票据业务、各类保函等相关业务。

上述融资授信适用期限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重新核定融资授信计划之前。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资金需求情况和相关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制定具体的融资计划，并代表董事会在授信额度总规模范围内签署向有关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11、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现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王琛、刘正涛、李霞、赵尔相、杨国栋，召集人为王琛。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保持不变。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关于拟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4-16）。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该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13、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在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2024-17）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此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意见。《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公告》全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述意见和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4-17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在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当日下午 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 777 号公司未来科技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5.00	公司 2024 年度融资授信计划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股东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9:00—17:00（信函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华奥路 777 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50098

4、联系人：张欣、杨颖

联系电话：0531-58067586，传真：0531-58067003（自动）

邮箱地址：zhangxinkc@sinotruk.com、yangying@sinotruk.com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如下：

投票代码为：360951

投票简称为：重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